

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04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1 時 00 分整

地點：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圖書館 五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會長東播

記錄：張毓慧

出席家長代表：

詳如簽到表

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共計四十二人，占會員代表總數 64 人之 66%（已達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）。

列席人員：

校長黃開成、謝淑娟秘書、教務處王惟聰主任、學務處林玉霞主任、總務處黃麗蓉主任、輔導室鄭好芬主任、圖書館陳懿容主任、實習處陳尚斌主任、教官室陸夢蘭主任教官、訓育組長戴家偉、進修學校田燕齡主任、文書組長李玉枝、張毓慧小姐、林惠美小姐、童軍團十位學生（協助班親會及家長會）、替代役二位，共二十六位人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出席人數已達總數四分之一（十六人）以上之出席，宣佈開會。
- 二、校長及在座的新任家長代表大家午安，時間過得很快，一年過去了，感謝過去家長們協助幫忙參與學校各項活動，讓學校活動順利，除了感謝外，請各位未來再繼續支持學校。

貳、校長致詞及介紹列席人員：（略）

參、介紹出席家長代表：（略）

肆、會務工作及經費報告：

一、會務工作報告

學生家長會能做什麼事？無非就是結合家長力量，共同關心孩子的未來發展、向學校提出客觀中肯的建言，維持孩子受教權；並配合學校辦理活動，爭取資源補助、協助校務發展。在一〇三學年度已經執行相關的工作如下：

完成法定會議：計有家長代表大會 2 次、委員會 4 次、常務委員會 1 次。

管理「家長會費」、「樂捐收入專款」，辦理學年度教育用途、校園安全維護等工作。

參與各項校內會議：教評會、教科書審查委員會、課發會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學生事務委員會、學生申訴委員會、交通安全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考核委員等。

實施義工輔導：推展適性化的輔導活動，包含夜讀陪讀及模擬面試的志工媽媽、爸爸，家長會十分感謝他們的付出。

經費報告：

本會經費來源除家長會費外，餘來自捐贈收入，寄發「給家長的一封信」後，103學年度捐贈收入截至104年09月30日止，計：

(一)一般捐款收入金額總計有55萬9500元。

專款專用捐款收入金額總計有44萬6420元。

(二)家長捐款名錄，已上網登錄在本校家長會網頁，若有疏漏之處，敬請告知，以便作更正。

三、家長會網站：網路搜尋進入國立新竹高商→網頁右方校園服務下方的家長會網站即可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103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決算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依據本會章程第10條第1項第5款及第29條第3項規定，委員會每學年結束，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。

本會103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決算表業經擬妥，詳如黃本附件一，第1頁~第8頁。

決議：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代表達二分之一無異議照案通過，詳如

會議書面資料。

案由二：104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審議本會 104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，詳如黃本附件二，第 9 頁。
- (三) 審議本會 104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收支預算表，詳如黃本附件三、四，第 10~12 頁及第 13~14 頁。

決議: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代表達二分之一無異議照案通過，詳如

會議書面資料。

案由三:請選派 104 學年度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參與會議之人員，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(一) 依據本會章程第 1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，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。

擬辦:

甲案:本屆家長會會長尚未選(推)產生，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家長委員會議執行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，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人員。

乙案:經與會代表選派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名單如後:

- (1) 教師評審委員會(含專任運動教練)(人事室): 1 人
- (2) 課程發展委員會(教務處): 1 人
- (3)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小組(教務處): 1 人
- (4) 教科書評審委員會(教務處): 1 人
- (5) 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(教務處)(只要開會一次，約 12 月或開學時開，為了迴避原則，希望是綜高二年級的家長擔任): 1 人
- (6) 學生事務委員會(學務處): 3 人(各年級一位，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)
- (7) 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委員會(學務處): 1 人
- (8) 學生膳食衛生考核委員(學務處): 1 人
- (9) 霸凌因應小組會議(教官室): 1 人
- (10) 交通安全委員會(教官室): 1 人
- (11)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(教官室): 1 人

(12)學生代收代辦費計價協商委員會(總務處): 7人(含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, 需男女各占半數)

(13)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輔導室): 1人

決議: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代表達二分之一(共31人同意)甲案通過, 詳如會議書面資料。

案由四:請選(推)舉家長委員及公佈新任家長委員當選人:

說明:

- (一)請決定,本會104學年度委員的產生方式,是「選舉」或「推舉」。
- (二)依本會組織章程第6條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辦理。
- (三)依本會組織章程第6條第2項之規定,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,前項委員總額內,應至少一位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。

決議: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代表達二分之一(26位同意以「推舉」方式進行),並無異議照案通過,詳如會議書面資料。

新任家長委員名單如下:

詳如簽到表,共三十一位家長委員。

陸、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:

(略)

柒、主席結論:

感謝各位家長代表撥冗參與。

捌、散會: